

P. LEAGUE+

賽務章程
RULE BOOK

P. LEAGUE+ 賽務章程

目錄

內容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球團規範	5
第三章：聯盟相關人員行為準則	10
第四章：球員行為準則	13
第五章：球員註冊與登錄制度	16
第六章：球員選秀與交易制度	19
第七章：球員合約規範	25
第八章：賽事規範	28
第九章：行銷與商業活動	33
第十章：裁罰與糾紛裁決	34
第十一章：最終解釋與約束力	36
附件四、P. LEAGUE+ 賽事現場規範	38
附件五、FIBA LEAGUES	55

P. LEAGUE+ 賽務章程

第一章：總則

1. 聯盟宗旨與目標：

P. LEAGUE+（下稱聯盟）為臺灣第一個推動屬地主義商業籃球聯盟，為幫助深耕臺灣籃球市場，將消費者與球迷視為聯盟營運中最重要一環，藉由屬地主義模式走入地方，並使籃球與地方文化結合，與球團、球員共同推動臺灣體育產業發展，並擴大籃球與運動管理人才培養。

2. 聯盟組織架構：

2.1. 併行制

本聯盟之執行採取「聯盟公司」與「聯盟協會」併行制，聯盟公司係指已依法登記設立之「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3194994）」，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聯盟協會正式名稱則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統一編號：88127138）」，為內政部所屬之社團法人。

2.2. 組織責任歸屬

聯盟公司主要負責聯盟協會賽事主辦，包含賽務及參賽相關規範之訂定及聯盟行銷宣傳、商品設計、贊助、轉播及廣告等事務之執行（如相關權利屬於聯盟協會或球團所屬公司者，則由聯盟協會或球團所屬公司委託聯盟公司執行）；聯盟協會主要負責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溝通聯繫之事宜。

2.3. 賽務決策委員會

(1) 聯盟公司設立賽務決策委員會，並將賽務相關事項之最高決策權保留予該委員會。賽務相關事項應先經由賽務決策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聯盟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就賽務相關事項，均應尊重賽務決策委員會之最高決策權，不得違反賽務決策委員會之決策結果。

(2) 賽務決策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悉依賽務決策委員會議事章程為準（詳附件一）。

2.4. 仲裁委員會組織章程（詳附件二）

2.5. 紀律委員會組織章程（詳附件三）

2.6. 球團架構

P. LEAGUE+ 創立元年為 4 隊架構，未來將視臺灣籃球市場發展增加球團數，球團若有意願加入需要董事會『多數決』同意通過。

3. 聯盟基本規範與遵守義務

3.1. 聯盟須遵守 FIBA 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之職業聯賽管理辦法。

3.2. 所有聯盟相關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聯盟職員、工讀生、球團球員、教練、裁判、現場工作人員等與相關球團公司雇員等，其行為須恪守中華民國法律與本章程之聯盟行為準則（詳見第三章：聯盟相關人員行為準則及第四章：球員行為準則），另在法律與行為準則外，亦不得違背社會善良風俗。

3.3. 所有聯盟相關人員不得將公司機密資料洩漏第三方，禁止幫派與爭議分子加盟，或聯盟相關人員加入不法組織，並禁止與爭議人士、應利益迴避對象進行相關交流。

3.4. 所有聯盟相關人員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向、語言、宗教、國籍、膚色、政治傾向，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逾矩行為，並於公開場合保持政治中立。

3.5. 聯盟得以正式書面合約與切結書等形式，要求所有聯盟人員簽署遵守基本規範與聯盟行為準則。

4. 章程相關定義

4.1. 球員身分定義

(1) 本土球員：16 歲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球員，根據 FIBA 相關認定為依據 (詳參 FIBA Regulation Book 3) 。

(2) 華裔球員：非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持有中華民國僑委會之華僑身分證明且親生父母其中一方亦具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或 16 歲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親生父母其中一方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之球員。

(3) 外籍生球員：不具有本土球員資格且年滿 27 歲前於臺灣地區高中、大專籃球聯賽連續註冊滿 2 年以上之球員。

(4) 外籍球員 (洋將)：非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不符合華裔與外籍生資格之球員，若有特殊狀況則由聯盟認定之。

4.2. 新秀球員

新秀球員定義為該球季經選秀制度加入聯盟所屬球隊之球員。聯盟元年之新秀球員定義為沒有簽署過職業籃球聯賽合約協議之球員。

4.3. 新秀合約：

新秀合約定義為球員以新秀球員身分簽署之合約。

4.4. 自由球員：

詳見第 40.2 條。

4.5. 註冊：

指球團針對與其簽署『聘用合約』的球員主張本賽季歸屬權的行為。球團根據本賽務章程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該球員即被認定為本聯盟註冊球員並獲得相應權利義務。

4.6. 登錄：

指比賽當天 10 點前提出的 13 名球員出賽名單。

4.7. 選秀：

指由本聯盟根據賽務章程舉辦實施的球員選拔、簽約等行為的統稱。

4.8. 交易：

指兩隊因為各自所需而提出來作為籌碼、有正式合約的球員進行交換行為。

第二章：球團規範

5. 球團加盟

5.1. 球團加盟條件

新進球隊及其所屬公司申請加盟／入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提供相關文件：

- (1) 該新進球隊經營與相關規劃。
- (2) 完整三年的財務規劃與五千萬元資本證明。新進球團加入前，原始球隊所屬公司均應達到實收資本額五千萬元。
- (3) 七名以上自由球員簽署加入該新進球隊之意向書。
- (4) 新進球隊總經理、總教練等關鍵團隊人員之意向書。
- (5) 新進球隊應隸屬於獨立營運球隊之公司，而不得為該公司部門人員組成。
- (6) 符合球隊場館規定（詳見第 8.3 條），以及與場館所在地方政府已達成協議之合作意向書。

5.2. 球團加盟流程

- (1) 欲加盟的球隊必須提前於球季結束前至少 1 個月，提出相關資料送聯盟審查。
- (2) 經審查核可後，始進入投票階段，於投票階段取得聯盟公司董事會多數決同意後，該新進球隊始有加盟資格。
- (3) 取得上述同意後，新球團需於指定期限內向聯盟協會繳納加盟金、認購聯盟公司股份，並辦理加入聯盟公司成為股東、聯盟協會成為會員之程序後，始完成加盟程序，可於申請之次年度球季 7 月 1 日正式加盟。

6. 球團組織

- 6.1. 球隊應隸屬於獨立營運球隊之公司，而不得為該公司部門人員組成。
- 6.2. 球團應有代表人、球隊總經理（GM）、行銷單位（含公關人員）、賽務單位、教練團、球員、防護員、合作醫療機構等基本配置。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每年應向本聯盟遞交球隊所屬公司籃球隊之所有人員名單與職稱等資訊，以利查核。
- 6.3. 球隊所屬公司應設有行銷單位或與外部行銷公司簽約配合，進行主場在地行銷、球迷經營以及銷售廣告等。
- 6.4. 球隊所屬公司如有重大股權變更、經營權易主、球隊名稱變更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次季開季前一個月完成正式易主，並其變更應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相關法規，變更完成後，應交付變更細節予本聯盟備查。
- 6.5. 球團若有足以影響球團決策人員之變更，離職或調任，應第一時間以正式文件報請聯盟。

7. 球團股東

- 7.1. 球隊所屬公司之股東不得有重大刑事前科，爭議刑事前科應交由聯盟公司董事會審查，且球隊及其所屬公司贊助商不得與博弈相關，或有任何顯著影響本聯盟形象與營運之相關人士與團體，否則不得入股聯盟公司，亦不得加入聯盟協會（所謂「重大刑事前科」，係指依法得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而爭議刑事前科則係指其案件本質與本聯盟經營方向理念有違者，例如涉及賭博、毒品、組織犯罪等）。
- 7.2. 球隊所屬公司包含其股東，禁止持有本聯盟另一球隊所屬公司之股份，或有直接、間接介入營運事實。

8. 球團經營

- 8.1. 球隊所屬公司應保持每年財務健康狀況，如有重大財務困境如嚴重負債、財務出現重大缺失等情形，聯盟協會得停止球隊及其所屬公司協會會員之權限，或取消球隊參賽資格。

8.2. 本聯盟球隊名稱形式應為「屬地（建議）－企業名稱（可無）－隊名」，並應有吉祥物等，以利深耕在地化與行銷。

8.3. 各球團至比賽場地需符合聯盟之下列相關規定：

(1) 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二級行政區選定主場館，並與該行政區地方政府簽訂協議，主場館人數應至少可容納 2500 名以上觀眾。(2) 同一中華民國二級行政區可並存數球隊，但第二支欲加盟為同一行政區之球隊者，應提出其目標銷售對象、經營目標、形象視覺等與先前已加盟之球隊有明顯不同球迷區隔與品牌形象之完整企畫書，並送交本聯盟公司審查，如經本聯盟與先行存在已加盟之球隊同意，則同一屬地之第二球隊始可成立。

(3) 球隊及其所屬公司可選定同行政區內第二主場作為常態營運或短期比賽之用，但選定第二主場前應報請本聯盟，並應獲得本聯盟同意，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未經本聯盟許可不得搬遷所屬城市。

(4) 聯盟可審查比賽場地與維護是否符合規定，如有規劃不周、硬體有疑慮等可能造成球團、球員、觀眾、轉播方權益損失之狀況，聯盟可暫停比賽或宣布延期。

8.4. 球團如有舉辦或參加任何形式之非聯盟官方主辦之比賽需求，需提前 2 周告知聯盟，聯盟採若無重大瑕疵不反對原則。

9. 賽事籌辦

9.1. 主場球隊需負擔主場租金、場地管理與比賽時必要外聘人員管理、主場宣傳等費用。

9.2. 主場球隊有義務提供客場球隊之必要相關資訊，如練球時間、動線規劃、巴士停放位置、食宿指南等。

9.3. 球團有提供其球團隊職員客場交通差旅費、食宿等必要支出之義務。

9.4. 每場比賽之主隊球隊及其所屬公司應提供聯盟 1 個現場攤位，做聯盟商品販售、聯盟贊助商活動等之用，確切位置另行約定。

9.5. 客隊若有於主隊主場販賣商品需求，需提前報請主隊並租用攤位。

9.6. 主場承辦比賽應遵守現場規範（詳附件四）且相關軟硬體、活動等安排不得影響比賽之進行。

10. 聯盟活動配合

10.1. 球團除賽季比賽之外，有義務參加聯盟球季外安排之慈善、公益比賽、以及各種維護聯盟形象之活動，聯盟需知會球團，並提前公布必要活動。

10.2. 球團有義務參加聯盟官方舉辦之正規比賽，包含但不限於熱身賽、例行賽、全明星賽、季後賽（包含冠軍戰）。正規賽及明星賽之外的賽事，需經過賽務決策委員會之同意後舉辦，球團方有參加義務。詳細依每年賽事計畫調整。

10.3. 球團有義務使用經聯盟認可之官方指定用品，如比賽用球。

10.4. 球團所屬之球員或教練應配合中華隊徵召。若球員或教練無法參與，須有正當原因提前報備聯盟。

11. 球員權益保障

11.1. 球團應提供所屬球員必要之勞健保，以及合作之醫療單位或機構，其餘球員之加保項目與提供球員保障部分，則視球隊及其所屬公司需要以及職業運動員職業特性加保。

11.2. 球團有確保球員健康狀態之義務。

11.3. 球員若因訓練、比賽等工時中導致傷病，導致無法出賽，球團不得以此苛扣雙方合約約定之薪水。

12. 球團義務

12.1. 球團有遵守聯盟一切規範之義務。

12.2. 球團有監督其球員、教練、及所屬職員遵守聯盟規範之義務。

12.3. 球團有共同維護聯盟形象之義務，禁止於任何公開場合與社群媒體，以任何

形式對聯盟比賽、裁判、判決等任何事務進行主觀批判。

12.4. 球團應根據聯盟規範露出聯盟之商標與宣傳物，並應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12.5. 球團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形式，牽涉任何介入、操控，或蓄意影響比賽之行為。

12.6. 球團禁止與任何國內外之博奕、運動彩券、地下賭盤等有違反聯盟競賽公平及誠信疑慮之公司、團體，有任何正式形式與非正式的利益交換，廣告、冠名贊助，共同舉辦活動等。

13. 球團抗議

13.1. 若一球隊認為其因下列原因致使權益受損，可以提出抗議：

- (1) 計分、計時或投籃計時器的操作錯誤，且裁判並未更正。
- (2) 沒收比賽、取消比賽、延後比賽、不再繼續比賽、或未開始比賽的決定。
- (3) 違反球員資格規則。

13.2. 為了抗議能被受理，抗議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1) 該隊隊長應在比賽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對球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
- (2) 球隊應在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聯盟遞交抗議理由。

13.3. 遞交抗議書同時，必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13.4. 抗議是否成立，依抗議事項之不同提交各負責權責單位審議，再提報「紀律委員會」做最後裁決。

14. 球團退出

14.1. 球隊及其所屬公司除有不可預期之突發事件外，如欲退出本聯盟，應於該季開打前一年提出申請。該球隊所屬公司所持聯盟公司股份應由原股東依據原持股

比例優先承購或由聯盟公司股東會決議由第三人之新股東承接之。

15. 球團裁罰

15.1. 違反第二章：球團規範之球團，得處書面警告、最高新臺幣貳佰萬整之罰款、減少聯盟收入分潤、沒收比賽、降低選秀順序、沒收選秀權、停權、除名。

15.2. 如球隊所屬公司有重大營運瑕疵、違反本協議或重大違法之情形，聯盟公司得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要求該球隊所屬公司停權，情節嚴重者，並得將該球隊及其所屬公司除名，該球隊所屬公司同意將手上持有之聯盟公司股份全數轉讓，其餘股東得以該球隊所屬公司認股時之相同價格或轉讓時之每股淨值孰低者，依據原持股比例優先認股，或由聯盟公司股東會決議由第三人之新股東認購該球隊所屬公司所持有之聯盟公司股份，且該球隊所屬公司應賠償聯盟公司及聯盟協會所受之損害。倘該球隊及其所屬公司因遭聯盟公司除名，該球隊亦同意一併主動退出聯盟協會。（投資協議書第二章第六條第二款）

第三章：聯盟相關人員行為準則

16. 準則

所有聯盟相關人員，包含場控委員、裁判與所屬球團除球員外人員（下統稱相關人員），皆須配合並服從以下之行為要求。

17. 賭博與借貸

17.1. 除正式僱傭契約外，禁止相關人員與聯盟、所屬球團、聯盟其他球團及任何相關人員簽屬任何形式有關金錢借貸或債務保證之契約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契約），亦禁止取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收入，如有違反，聯盟得對該員採取必要處分及求償。違反上述規定者，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7.2. 相關人員禁止以任何形式涉入違反聯盟信任之賭博或參與協助賭博，或為任何介入、操控，或蓄意影響比賽之行為。如有前述行為之嫌疑，經查獲或檢調單位開始介入調查時，該員將受停權處分，如後續經檢察官緩起訴，或起訴後經法院判決賭博罪、詐欺等罪刑確定時，無論最終獲緩刑或有期徒刑，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7.3. 相關人員知悉聯盟防止賭博機制，均比照中華職棒標準與司法配合模式。

18. 毒品

如相關人員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涉及刑責之相關規範（如藥事法），無論是遭檢警機關臨檢、告發等任何形式查獲，聯盟得對該員在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果確定後，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 其他違法違紀行為

19.1. 相關人員不得公然批評、侮辱其他球員、裁判、聯盟相關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拾萬元整。

19.2. 相關人員不得惡意傷害或嚴重危害其他球員、裁判、聯盟相關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之安全。違反上述規定者，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3. 相關人員若有公開挑釁侮辱、暴力衝突等情事而有影響聯盟形象或有影響聯盟形象之虞者，無論該員於比賽或私人、季外期間，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4. 相關人員如有捲入桃色糾紛而有影響聯盟形象或有影響聯盟形象之虞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19.5. 相關人員若有酒駕行為遭查獲，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視酒駕情節輕重及是否涉及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等肇事情節輕重，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6. 相關人員應符合職業聯盟應有之職業形象與職業認知，禁止與涉及毒、賭、黃、暴等背景之不正當團體或個人接觸，亦禁止與之進行任何形式私下協議或利

益交換等行為，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7. 相關人員知悉並同意應為利害關係迴避，相關人員均禁止與裁判、或有任何影響比賽公平性之相關人員，有未經聯盟允許或應避嫌之私人聚會或飯局，以避免公平性爭議。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19.8. 相關人員不得將聯盟與球團內部消息與訓練、比賽等內容透露給外部人士知悉。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19.9. 在未經向球團、聯盟依所提供程序進行溝通確認前，相關人員禁止於任何公開場合與社群媒體，以任何形式對聯盟比賽、裁判、判決等任何事務進行不負責任、無事實依據、蓄意攻擊性主觀批判；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19.10. 相關人員不得惡意破壞賽事現場相關物品或影響比賽之進行。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19.11. 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任何與聯盟相關之文書，包含但不限於球員合約、球員註冊相關文件、球員交易相關文件、球員選秀相關文件。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12. 相關人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合與社群媒體發表（或肢體動作展示）針對膚色、人種、民族、性別、語言、貧富、宗教、國籍地區等的歧視性言行為。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0. 裁罰

20.1. 如相關人員發生違反上述行為準則或其他違反誠信、損及聯盟形象之事件，聯盟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員採取必要處分及求償。

20.2. 如有相關人員發生重大違紀之情形，經調查有該員遭脅迫之事實時，聯盟須報請檢警機關及司法單位介入調查。

第四章：球員行為準則

21. 準則

所有與 P. LEAGUE+ 所屬球隊具有正式合約之球員（下統稱球員）皆須配合並服從以下之行為要求。

22. 球員義務

22.1. 球員應恪守聯盟章程及中華民國法律，誠實比賽，保持聯盟公眾形象，保有職業球員之認知，並保持自己最佳健康狀態提高自身競技水準。

22.2. 球員有參加比賽、球隊訓練、各類講習、記者會、訓練營、社區關懷、公益等共同經營聯盟形象活動之義務。除球員有正當理由外，公布行程後不得耽誤或拒絕。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萬元整。

22.3. 球員出席上述比賽、訓練與活動時，應穿著指定服裝並維持應有公眾形象。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萬元整。 22.4. 球員若知悉有涉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或聯盟規範內容之行為而有重大影響聯盟及球團形象、商譽、利益者，應提前主動告知聯盟及球團，並依其所涉及法律事件性質之調查過程，配合調查單位（包含但不限檢警機關）與聯盟調查單位，接受相關調查及懲處。違反上述規定者，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3. 賭博與借貸

23.1. 除正式僱傭契約外，球員禁止與聯盟、所屬球團、其他球團及任何相關人員簽屬任何形式有關金錢借貸或債務保證之契約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契約），亦禁止取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收入。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3.2. 球員禁止以任何形式涉入違反聯盟信任之賭博或參與協助賭博，或為任何介

入、操控，或蓄意影響比賽之行為。如有前述行為之嫌疑，經查獲或檢調單位開始介入調查時，該球員將受停權處分，如後續經檢察官緩起訴，或起訴後經法院判決賭博罪、詐欺等罪刑確定時，無論最終獲緩刑或有期徒刑，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3.3. 球員知悉聯盟防止賭博機制，均比照中華職棒標準與司法配合模式。

24. 禁藥與毒品

24.1. 聯盟將依據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簡稱 WADA) 禁藥政策與毒品防制條例之標準，隨時以藥檢形式抽驗球員尿液、毛髮。聯盟禁藥標準係按照 WADA 所定標準，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24.2. 球員有接受不定期藥檢之義務。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4.3. 如球員抽驗結果違反聯盟與 WADA 禁藥政策規定標準，導致不公平競賽結果時，則聯盟將取消該球團使用禁藥所影響之相關成績紀錄。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4.4. 如球員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涉及刑責之相關規範 (如藥事法)，無論是經聯盟藥檢違反標準或遭檢警機關臨檢、告發等任何形式查獲，聯盟得對該球員在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果確定後，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5. 其他違法違紀行為

25.1. 球員不得公然批評、侮辱其他球員、裁判、聯盟相關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拾萬元整。

25.2. 球員不得惡意傷害或嚴重危害其他球員、裁判、聯盟相關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之安全。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 10 場、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5.3. 球員若有公開挑釁侮辱、暴力衝突等情事而有影響聯盟形象或有影響聯盟形象之虞者，無論該球員於比賽或私人、季外期間，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5.4. 球員如有捲入桃色糾紛而有影響聯盟形象或有影響聯盟形象之虞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5.5. 球員若有酒駕行為遭查獲，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視酒駕情節輕重及是否涉及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等肇事情節輕重，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5.6. 球員應符合職業球團應有之職業形象與職業認知，禁止與涉及毒、賭、黃、暴等背景之不正當團體或個人接觸，亦禁止與之進行任何形式私下協議或利益交換等行為。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5.7. 球員知悉並同意應為利害關係迴避，球員均禁止與裁判、或有任何影響比賽公平性之相關人員，有未經聯盟允許或應避嫌之私人聚會或飯局，以避免公平性爭議。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5.8. 在未經向球團、聯盟依所提供程序進行溝通確認前，球員禁止於任何公開場合與社群媒體，以任何形式對聯盟比賽、裁判、判決等任何事務進行不負責任、無事實依據、蓄意攻擊性主觀批判；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5.9. 除聯盟個案事前書面同意外，球員不得參加未經球團批准之商業活動，球團亦須將商業活動報備聯盟，球員亦不得在商業活動中做出任何損及自身、聯盟、球團利益之行為。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5.10. 球員不得將聯盟與球團內部消息與訓練、比賽等內容透露給外部人士知悉。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5.11. 球員不得惡意破壞賽事現場相關物品或影響比賽之進行。違反上述規定

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5.12. 球員不得偽造、變造任何與聯盟相關之文書，包含但不限於球員合約、球員註冊相關文件、球員交易相關文件、球員選秀相關文件。違反上述規定者，得處禁賽最高一年、永不錄用、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5.13. 球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合與社群媒體發表（或肢體動作展示）針對膚色、人種、民族、性別、語言、貧富、宗教、國籍地區等的歧視性言行為。反上述規定者，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6. 裁罰

26.1. 如球員發生違反上述行為準則或其他違反誠信、損及聯盟形象之事件，聯盟得視情節輕重，對該球員採取必要處分及求償。

26.2. 球員接受調查期間，聯盟得視情節輕重，對該球員採取必要處分。

26.3. 停賽停權之處分均採取跨季執行。

26.4. 如有球員發生重大違紀之情形，經調查有該球員遭脅迫之事實時，聯盟須報請檢警機關及司法單位介入調查。

27. 保密義務

除法令另有規定、依法院或主管機關或經聯盟同意所為之揭露外，未經聯盟事前書面同意，球員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揭露有關本行為準則、本合作之任何內容或自聯盟取得之非公開資訊（以下合稱「機密資訊」），且球員對第三人揭露有關機密資訊時，應經聯盟事前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如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球員應就聯盟所受損害向聯盟給付損害賠償，或以違約金新臺幣 50 萬元作為賠償金額之預定向聯盟給付。縱使本行為準則未有效成立，本條所定保密義務仍為有效。

第五章：球員註冊與登錄制度

28. 球員註冊資格

欲註冊之球員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具註冊資格：

- (1) 具有與聯盟所屬球隊所簽署之正式合約。
- (2) 符合聯盟球員身分認定。
- (3) 具有在臺灣地區工作之資格（如外籍人士需工作許可）。
- (4) 未在該學年度註冊於任何臺灣地區高中、大專籃球聯賽。

29. 球員身分認定

29.1. 聯盟認可之球員身分包含本土球員、華裔球員、外籍生球員及外籍球員（洋將）（詳細球員身分定義見第 4.1 條）。

29.2. 華裔球員之親生父母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無法提供護照文件證明的情況，得報請聯盟個案處理，聯盟將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進行裁定。

29.3. 若有球員身分認定相關異議，得向聯盟申請個案審查。

30. 球員註冊條件

球員註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經聯盟審核認可後，方視為註冊成功：

- (1) 球員身分經聯盟審核認可。
- (2) 繳交完整註冊文件（詳見第 32 條），經聯盟查核無誤。

31. 球員註冊人數要求

31.1. 外籍球員（洋將）應註冊 2 名；華裔球員至多 2 名 或 華裔球員至多 1 名、外籍生球員至多 1 名；本土、華裔、外籍生球員總計註冊至少 10 名，至多 16 名。

31.2. 首季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外籍球員（洋將）無法更換，首季註冊球員至多為 3 名外籍球員（洋將），2021-22 球季延續此辦法。

31.3. 聯盟球隊在開季註冊後，註冊名單上需隨時有 12 名以上球員。

32. 球員註冊必要文件：

- (1) 球員註冊總表
- (2) 球員個人註冊表
- (3) 證件電子掃描檔，含護照、身分證、華僑證、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等
- (4) 球員行為準則切結書
- (5) FIBA Letter of Clearance (LOC) (如適用)
- (6) 親生父母其中一方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之證明 (如適用)

33. 補註冊與註冊調整

- 33.1. 註冊人數未達人數上限之球隊得於截止日前進行補註冊。
- 33.2. 球隊得於截止日前不限次數進行註冊調整。外籍球員（洋將）同一球季只能註冊於同一隊之名單上，且同一球季如曾註冊臺灣其他任一聯盟亦不可再註冊本聯盟。
- 33.3. 補註冊與註冊調整截止日為球季日程 3 分之 2 當日 17:00。正式日期每年由聯盟季前公告。
- 33.4. 聯盟將於收到申請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並公布更新之註冊名單。
- 33.5. 球團需在比賽登錄截止時間 48 小時前提交補註冊或註冊調整申請相關文件，並經聯盟審核後，方符合比賽登錄資格。

34. 球員註冊期限與流程

- 34.1. 球隊需於開季前一個月將完整註冊文件寄送至聯盟電子信箱。正式日期每年由聯盟季前公告。
- 34.2. 若有傷病或整季報銷、遭到停權之球員而需要調整註冊名單者，可依特殊狀況向聯盟申請特例處理。

35. 球員登錄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球員方具登錄資格：

35.1. 登錄截止時間 48 小時前於球隊註冊名單上

35.2. 未處於禁賽懲罰狀態（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考量，外籍球員（洋將）註冊名額為 2+1 名則不在此限）。

36. 球員登錄人數要求

每隊每場比賽應登錄 13 名球員。外籍球員（洋將）至多 2 名、華裔球員至多 2 名或華裔球員至多 1 名、外籍生球員至多 1 名。

37. 球員登錄期限

球員登錄期限為比賽當天 10:00。

38. 球員登錄流程

38.1. 球團應依聯盟核可的註冊名單內球員登錄名單。

38.2. 若欲於登錄期限後更改登錄名單，球團需出具不可抗拒外力因素之證明或聯盟認可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聯盟申請，經聯盟審核認可後方生效。第六章：
球員選秀與交易制度

第六章：球員選秀與交易制度

39. 球員加盟管道

球員得經以下三種管道加入本聯盟所屬球隊：

- (1) 簽約（僅限自由球員）
- (2) 交易
- (3) 選秀

40. 簽約加盟

40.1 唯有自由球員 (Free Agent) 得透過與聯盟所屬球隊簽約，直接加入該球團。

40.2 自由球員定義，該年年底前年滿 20 歲、目前未與任何聯盟所屬球隊存在正式球員合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即具有自由球員之資格：

(1) 該年年底前年滿 27 歲之球員。(2021 年為例，年齡門檻為 1994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出生者)

(2) 曾註冊過本聯盟、各國頂級籃球聯賽 (詳見附件五) 或聯盟認定之籃球聯盟 (包含超級籃球聯賽 SBL、ASEAN Basketball League ABL) 之球員。
(註：自 2021-22 年球季起，經 SBL 選秀球員應至少履行兩年 (含) 以上球員合約、且合約已屆期或合法終止者，才取得本聯盟自由球員資格。)

(3) 該年年底滿 27 歲符合華裔球員身分 (非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且 持有中華民國僑委會之華僑身分證明 且 親生父母其中一方亦具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 認定資格之球員。

(4) 曾參加過本聯盟選秀並落選之球員。

41. 學生球員限制

無論是否符合前述第 40.2 條自由球員資格，該球季開季年度曾註冊過臺灣地區大專籃球聯賽或海外地區同等籃球聯賽者 (即學生球員) 即不符合自由球員資格。

(2021-2022 年球季為例，110 學年度註冊過大專籃球聯賽者)

42. 球員交易資格

42.1. 球團交易對象僅限於與該球團有正式合約之球員。

42.2. 外籍球員 (洋將) 不可列入交易對象。

43. 球員交易時間

交易執行時間自每年球季選秀當日，於註冊截止日當日 17:00 截止。正式交易開始與截止日期由聯盟每年公告。

44. 球員交易內容

44.1. 若交易導致球員權益受損，聯盟有權介入並宣布交易為無效。

44.2. 交易之任一方，均須自交易案有所實質取得；若聯盟對此有疑義時，得於收到交易案內 12 小時，限期請交易各方提出說明理由，並於說明理由交齊後 12 小時內為交易是否為有效之判斷。

45. 球員交易流程

45.1. 無需經交易所涉及球員之書面同意，但球團在和球員簽定合約前，必須針對交易事宜和球員進行溝通是否需取得球員同意，若須取得球員同意，必須明文加註在合約內，未來若涉及交易必須簽屬交易協議、提交給聯盟。

45.2. 球團得提出球員交易需求，本聯盟其他球團可表達交易意願並進行談判議價，雙方球團同意即可完成交易。

45.3. 球員交易後之球團必須在簽署交易協議後 24 小時內提交下列球員交易文件至聯盟供備查：(1) 球員交易協議 (2) 球員正式合約 (3) 球員行為準則切結書

45.4. 聯盟應於收到完整交易文件後 24 小時內公告該交易。

46. 交易球團之權利義務

46.1. 交易前之球隊無需取得被交易球員之同意，但球團在和球員簽定合約前，必須針對交易事宜和球員進行溝通是否需取得球員同意。上述同意應過球員正式合約或另行簽署之協議取得。

46.2. 交易後之球隊必須承接交易球員之原先所有合約條件、年資等勞方所有權益，在合約結束前不得未經球員同意任意更改。

46.3. 交易後之球隊負有提交球員文件至聯盟供備查之責任。

47. 球員選秀資格

47.1. 不符合交易或簽約條件之球員（即非與本聯盟球隊有正式球員合約之球員或自由球員）皆必須透過選秀加入球團。

47.2. 欲參加選秀之者，需符合以下資格各項條件：

(1) 選秀該年年底前應年滿 20 歲（例：2021-2022 球季之選秀年齡門檻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但曾註冊大專籃球聯賽之學生應於選秀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已年滿 21 歲或完成大三以上之學業。

(2) 具有臺灣地區高中籃球聯賽甲級、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二級資歷 或 海外地區同等學生籃球聯賽資歷經過任一聯盟所屬球隊總教練或聯盟推薦。（註：外籍生球員必須在年滿 27 歲前曾於臺灣地區高中、大專籃球聯賽連續註冊滿 2 年）(3) 未曾透過本聯盟選秀制度中選。

47.3. 該年年底未滿 27 歲之華裔球員須經過任一聯盟所屬球隊總教練推薦後參加選秀。

47.4. 曾參加本聯盟選秀落選，但仍註冊在臺灣地區高中籃球聯賽、大專籃球聯賽 或 海外地區同等籃球聯賽者（即學生球員）不符合自由球員資格，欲加入本聯盟，須經過任一聯盟所屬球隊總教練或聯盟推薦再次參加選秀。

48. 選秀時間

球季結束後由聯盟訂定另行通知。

49. 選秀機制

49.1. 選秀順序

球隊選秀順序依照前一球季名次排序，由戰績最低者排至戰績最高者。

49.2. 球季名次依照季後賽之戰績判定

未進入季後賽之球隊，依照前一球季例行賽之勝場數判定，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兩隊對戰勝場數高者名次較高，若兩隊對戰勝場數相同時，兩隊對戰

勝負分高者名次較高。

49.3. 選秀輪次

選秀輪次依該年選秀報名人數而定。

(1) 每隊在每輪次僅可挑選 1 名球員，該輪次棄選的球隊即結束該年選秀權利。

(2) 每輪次結束後，再進行下一輪次，依此類推，該輪次各隊全部棄選，該年選秀即結束。

49.4. 新球隊選秀

(1) 新球隊選秀順序：該球季新加入球隊之選秀順序將安排在前一球季名次最低球團之後；若有多支新球團，則應透過抽籤決定選秀順序，且每次選完後順序交換。

(2) 新球隊額外選秀權：新球隊保障額外選秀權 1 次，將在第一輪尾端，所有球隊後面行使。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順序 6	順序 7	順序 8
第 1 輪	第四名	新球團 1	新球團 2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新球團 2	新球團 1
第 2 輪	第四名	新球團 1	新球團 2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 3 輪	第四名	新球團 2	新球團 1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50. 中選球團權益義務

50.1. 凡透過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向選秀球隊報到後即可簽約、註冊成為聯盟球員，獲選球員須參加選秀球隊之活動（含聯盟活動）至少 2+1 年至合約期滿為止，才可成為自由球員。

50.2. 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須依選秀球隊之規定辦理報到、參加訓練，若未在期限報到、拒絕報到或已簽約卻因故解約未曾參加聯盟活動者，經球隊呈報聯盟後，未來將不得參加選秀。若該球員決定再參加聯盟活動，仍須向最初選秀球隊報到，並參加該球隊之活動（含聯盟活動）至少 2+1 年至合約期滿為止，才可成自由球員。

50.3. 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選秀球隊若未在該球季將其註冊成為聯盟球員，如屬球隊和球員後續達成不註冊共識，經球隊呈報聯盟後，該球員可離隊成為自由球員，之後可任意加盟其他球隊；如屬球隊無故未將其註冊成為聯盟球員，球員可以呈報聯盟進行調查，若屬實可以讓該球員離隊成為自由球員，之後可任意加盟其他球隊，以保障球員權益。

51. 新秀合約要求

51.1. 薪資

新秀合約最低月薪為首輪第一順位 9 萬、第二順位 8 萬、第三順位 7 萬，最高年薪為 180 萬，其餘首輪順位為 6 萬、次輪 5 萬，第三輪以後為 4 萬，最高年薪為 150 萬，凡曾獲選為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世界盃會內賽、亞洲盃會內賽、亞洲運動會 12 人名單，世界盃 & 亞洲盃資格賽同一階段兩場比賽皆須登錄出賽）者月薪最低 12 萬，最高年薪為 200 萬元，未依保障薪資給付，該球員可向聯盟申訴，要求離開該球隊，成為自由球員。（如已簽訂新秀合約後入選當年度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者，須於賽事結束下個月起調整為月薪最低 12 萬，並按比例調整最高年薪）。所有簽約金、非現金之實物收入等皆算在內，簽約金則按合約年分攤提至每年合約中。

51.2. 合約形式與年限

新秀合約應為制式 2+1 形式合約，前 2 年為保證合約，第 3 年為球隊選擇。

51.3. 優先議價權與比價留人權

新人合約結束後（含未執行第 3 年球隊選擇）原球團擁有得優先與該球員進行交涉議價。若多個球團出價相同的情況下，原球團得優先續約留人。

51.4. 簽約期限

球隊須在該年選秀結束後 45 天內和所挑選之球員完成簽約程序，並將合約送交聯盟備份。

第七章：球員合約規範

52. 規範

球員加入本聯盟所屬球團時需簽署符合聯盟規範之正式球員合約（以下簡稱合約）。

53. 合約要件與形式

53.1. 正式球員合約必須包含聯盟定義之標準合約要件。

53.2. 合約需為一式兩份，勞資雙方各收執一份。

53.3. 合約年限：最短為簽約日至該球季制式合約統一終止日（6月30日）；外籍球員（洋將）不受最短年限限制。

54. 合約簽約流程

54.1. 球員簽約時若未滿民法之法定成年，簽訂合約應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允許。

54.2. 球員可指定符合規範之經紀人或律師代為交涉，若球員沒有合格經紀人協助，可委託聯盟代為推薦律師執行其合約簽訂所需之法律相關工作。

54.3. 如球員有所屬正式經紀人、經紀公司或律師，球團不得跳過逕自與球員談判合約。

54.4. 如球員之經紀人與律師不符合資格，球團可拒絕與其交涉。

54.5. 球團須於正式合約簽約後 24 小時內寄送副本至聯盟供備查。

54.6. 球團需將合約金額列入公司財務報表之球員薪水中。

55. 球員薪資

55.1. 球員正式合約須清楚載明包含激勵獎金、簽約金等全部對價與勞雇關係之條件。除外籍球員（洋將）薪水合約中以美元計價外，其餘球員薪水皆以臺幣計算，

所有薪水皆以稅後計算。

55.2. 球員保障最低月薪 4 萬元，最高薪資不設上限（新秀除外），合約可保有球員、球隊選項或雙方協調選項，但其選項涵蓋合約效力範圍，不得超過一年。

55.3. 每隊每場比賽登錄之 2 名外籍球員（洋將）薪水合計上限為三萬美元。

55.4. 球員和球團可約定合約支薪模式為一次付、月付、季付等；年薪定義為全薪之薪資所得與實物和其餘可能達到之激勵條款與相關獎勵等。

55.5. 聯盟秉持平衡不同球隊資本、財務差距，並強化屬地主義概念，深耕在地市場，而對於球團及球員薪資有必要之平衡限制。基於公平考量，球團在聯盟創立前已經有多位複數年合約球員，預計將採前兩年免除薪資上限與下限，前三年免奢侈稅，於日後公告正式細部規定並實施。

56. 旅外條款

56.1. 球員若欲於合約期間內，參與國外籃球聯賽，得於現行合約簽約時，或合約進行中，與所屬球團議定旅外加盟條款，並應呈報予聯盟知悉，呈報內容應包含球員交涉之國外球隊與聯賽，以及確認加盟後，原球團與球員加盟之國外球團間之契約文件。

56.2. 前開合約期間，若涉及單方選擇權者，則簽定旅外條款前，該單方應先行表示是否行使選擇權。

56.3. 旅外加盟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球員於旅外期間，與原球團合約處於效力暫停狀態；若球員欲返回本聯盟參與籃球聯賽，原球團得選擇回復合約效力，對該球員執行剩餘合約，或選擇終止合約釋出，則該球員經釋出及讓渡程序後，成為自由球員。

(2) 若原球團選擇執行剩餘合約，或該球員遭釋出但於讓渡程序經本聯盟球團其他球隊承接合約，而原球員拒絕履約時，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且若原球團或承接合約球團怠為請求時，聯盟得代為行使，並逕向怠為行使之球團請求必要及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

(3)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數額，應約定為球員旅外期間所得報酬總額或球團剩餘有效合約期間應給付薪資總額，擇其高者主張之。

(4) 若聯盟於旅外加盟條款簽署後，與特定國外籃球聯賽有相關球員加盟異動協議，應以該協議內容為優先適用。

56.4. 若球員係於合約期滿成為自由球員後參與國外籃球聯賽，但原合約球團享有合約跟進報價權，則該球員返國參與聯盟賽事時，對於其他球團開出之書面報價內容或合約，原球團亦有合約跟進報價權。

57. 其他合約內容

57.1. 球團得以合約正式要求球員不得進行合約之外，可能影響職業生涯之危險行為，如滑雪、騎乘重機、跳傘等，以及私接有受雇勞務關係、招待參加非屬於聯盟比賽等。

57.2. 球團不得與球員及代理人，有合約之外的金錢或任何形式不當利益收受。

57.3. 外籍球員（洋將）合約得加入臨時解約之條款，但解除合約前仍需按比例給付薪水。

57.4. 合約內可有「拒絕交易」條款。

58. 球團合約相關義務

58.1. 球團需仔細審查球員合約資格，並遵守 FIBA 轉隊規範，加盟、轉隊、身分與合約等事宜皆須按照 FIBA 之標準程序，同時嚴格禁止同屬性之聯盟雙重註冊。

58.2. 如有陰陽合約，合約不實、未按照合約精神苛扣薪資、未履行雙方合約義務等情形，經查獲之對象除調查是否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外，違反聯盟規定之情節重大者，聯盟亦可對相關人士、球員、球團，採停權整季以上，合約作廢等處分並加重裁罰。

58.3. 球團需有執行球員完整合約之義務，如有提前釋出之情形，除經另與球員達成例如買斷、或其他補償方式之書面協議外，仍須依約履行薪資給付義務。

58.4. 本聯盟之球團以及其得為監督管理之人、或對於球團決策營運有實質影響能力者，不得對於與本聯盟球團處於合約有效期間、須經選秀方得加入本聯盟，或基於其他本聯盟同意之協議屬於不得任意招募之球員，為惡意招募之行為。

58.5. 前項本聯盟之球團以及其得為監督管理之人、或對於球團決策營運有實質影響能力者，包含但不限於球團之負責人、主管、隊職員。

58.6. 惡意招募行為例示如下：

- (1) 於選秀程序開始與應經選秀之球員締結球員聘用或類此勞務契約者。
- (2) 球團與球員締結之契約內容中，有任何違反賽務章程之應行規定者，或球團依本賽務章程提供予聯盟之球員契約，與實際球員契約、約定內容不符者。
- (3) 球團勸誘或暗示得為加入本聯盟之球員，使之不為加入本聯盟者。
- (4) 於任意期間，對於其他球團招募球員，有公開不利言論者。
- (5) 與議約期開始前，與他隊處於合約期間內球員有私下接觸，有招募行為者。

58.7. 前項第 (5) 款之行為，須經該球員所屬球隊向聯盟舉發，並附具相關證明，足以初步認定該私下接觸有涉及招募行為。

58.8. 經事前書面報請或通知聯盟之活動，包含但不限於選秀試訓、協助國家隊集訓、或其他為鼓勵基層籃球運動發展之公益活動，因而與不得任意招募之球員有所接觸者，非屬惡意招募行為；前所稱選秀試訓，得繼續性進行期間，以七日為限。

58.9. 於聯盟就相關合約規範制定統一協議前，球團若在合約中與球員約定有球團、球員選項應先告知聯盟，其選項效力行使期限、以及執行或不執行等節，都應正式知會聯盟，以利備查。

第八章：賽事規範

59. 競賽規程

59.1. 本聯盟之競賽規程，除了以下表列之調整外，遵照 FIBA 規則。

59.2. 比賽時間每節 12 分鐘共四節，中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個人犯規次數累計 6 次取消本場比賽資格。球隊團犯每節累計第五次即進入加罰狀態。

59.3. 完成該賽事登錄程序之球員方具上場資格。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團，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拾萬元整。

59.4. 外籍球員（洋將）出賽採 4 節 7 人次制。前三節 2 人次、第四節 1 人次外籍球員（洋將）上場。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團，得處書面警告或科或併科罰款最高新臺幣拾萬元整。

59.5. 電視暫停

(1) 只有第一節跟第三節在比賽時間剩 6:59（含）之後可以有一次電視暫停，此電視暫停不列入任何一隊正規暫停的次數統計（不用登記）。電視暫停的時間為 90 秒。

(2) 若第一節跟第三節在比賽時間剩 7:00（含）之前有一隊請求暫停，則該次暫停應視為電視暫停（時間為 90 秒），且此次暫停應視為電視暫停與該球隊請求的正規暫停。（登記一般暫停）。

59.6. 短暫停

(1) 每隊在決勝期（第四節或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在場上控球之球員的球隊，其場上球員可藉由手勢或口頭提出請求 30 秒短暫停。

(2) 每場比賽僅能提出乙次（含第四節或延長賽）。

(3) 短暫停時，球員僅能在該隊休息區的場邊接受教練的指導，不得回到板凳區裡。短暫停後可選擇在前場或後場發界外球。

59.7. 挑戰

(1) 每隊在整場球賽任何死球狀態中可以有（只有）乙次挑戰機會，發起挑戰之球隊需要先向記錄台喊出暫停，總教練則以旋轉手指作為挑戰請求。球隊可挑戰內容如下：

▲被宣判的出界球

▲被宣判的妨礙中籃或干擾球。

(2) 教練提出挑戰時，經過裁判觀看即時重播系統 (IRS) 確認最終判決並宣布後，可將其挑戰畫面於球場大螢幕播出供檢視。

(3) 每場比賽每隊僅一次挑戰機會，如挑戰失敗需要登記該球隊暫停乙次，挑戰成功則不計暫停；如果已經沒有暫停之球隊，挑戰失敗則判球隊技術犯規登記在總教練名下（登記 T 1 且對隊罰球乙次），唯不累計於總教練取消資格之技術犯規次數中。

(4) 即時重播系統如果無法提供適當重播角度，則維持原判，提出挑戰之球隊視同挑戰失敗登記暫停乙次。

59.8. 個人特殊犯規

(1) 包括技術犯規（不含挑戰失敗）、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奪權犯規等。球員、總教練，分別計算特殊犯規次數，惟不含挑戰失敗的技術犯規。累計期間包括例行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完整的一個球季。

(2) 球員在球季中（例行賽 + 季後賽）累計特殊犯規次數達第六次禁賽乙場並罰款新臺幣貳萬元整，達第八次禁賽乙場並罰款新臺幣肆萬元整，達第十次禁賽乙場並罰款新臺幣捌萬元整。達第十一次（含）以上則禁賽三場並罰款新臺幣拾陸萬元整。

(3) 總教練在球季中（例行賽 + 季後賽）累計本身技術犯規 (C) 次數達第六次（因為挑戰失敗的技術犯規不列入）禁賽乙場並罰款新臺幣貳萬元整，達第八次禁賽乙場並罰款新臺幣肆萬元整，達第十次禁賽乙場並罰款新臺幣捌萬元整。達第十一次（含）以上則禁賽三場並罰款新臺幣拾陸萬元整。

59.9. 球員惡性犯規

(1) 球員惡性犯規分為三級，其定義如下：

▲一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的犯規動作。

▲二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和「過度」的犯規動作，

例如針對頸部（含）以上包含但不限『打、捶、扯、推』等行為。

▲三級惡性犯規：非籃球正常動作、「不必要」和「過度」的犯規動作，且意圖或導致對方嚴重受傷之行為。

(2) 球員惡性犯規之裁罰種類為罰金與禁賽。

裁罰標準如下：

▲一級惡性犯規：處罰款新臺幣伍仟元整，惡性犯規記點一點。

▲二級惡性犯規：處罰款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惡性犯規記點兩點。

▲三級惡性犯規：處罰款新臺幣伍萬元整，惡性犯規記點三點。

惡性犯規記點，累計 3 點者加罰禁賽一場、累計 4~5 點者加罰禁賽二場、累計 6 點（含）以上者加罰禁賽三場。

(3) 累犯加重罰則：各級惡意犯規，第二次罰款兩倍金額、第三次罰款三倍金額、依此類推。

59.10. 惡性犯規的認定機制

(1) 球隊或是聯盟主動提出關於球賽中球員惡性犯規的判例，由聯盟賽務部召開審判委員會議，以多數決判定是否為惡性犯規和惡性犯規級別的認定，球賽結束後 24 小時內公告。

(2) 審判委員成員為當場場控委員、當場主裁判及裁判長共三人。經過審判委員會議的裁定後為最終判決，不得再上訴。

59.11. 禁賽規範

(1) 禁赛场次之計算與執行，例行賽及季後賽在確認裁罰後下一場執行禁賽，該場次不得登錄 13 人名單。如果在球季最後一場產生禁賽，則由下一球季的第一場賽程執行禁賽。

(2) 特殊犯規累計禁賽、奪權犯規禁賽及惡性犯規禁賽均分別獨立執行，並無抵銷或選擇其一執行的問題。

(3) 被判奪權犯規，加罰禁賽乙場。

59.12. 即時重播系統 (IRS) 規範

(1) 即時重播系統 (IRS) 操作進行時兩隊職員、教練、球員等相關人員不得參與觀看決定是否重播判定。

(2) 在投球中籃，當下裁判未宣判 24 秒進攻時間違例的情況下，得在下一節（延長賽）比賽開始前或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前任何停錶的死球時間，使用即時重播系統 (IRS) 判定之。

(3) 界外球的認定，任何時間裁判可以決定是否使用即時重播系統 (IRS) 判定最後觸球的球權歸屬。

59.13. 球衣規範

(1) 場上球員內搭緊身衣及護具顏色可使用黑、白及該隊球衣顏色三種，應力求全隊統一顏色。

(2) 球員穿著未經聯盟審核通過之球衣規範上場比賽，經查核屬實第一次罰款新臺幣五萬元，第二次罰款兩倍金額、第三次罰款三倍金額、依此類推。

60. 裁判制度

60.1. 裁判派任與制度，未來聯盟以成立全職裁判為目標，由裁判長提出符合籃協認證之裁判員名單，經聯盟認可後擔任聯盟比賽裁判。

60.2. 如有外國籍裁判須持有國際裁判證照，外國籍吹判須由聯盟主導派任。

60.3. 裁判管理辦法（詳附件六）

61. 主隊賽事管理

61.1. 主場球隊有義務維護場館內所有人員之安全，包含但不限於雙方球團球員與工作人員、聯盟人員、媒體、裁判、場控（技術）委員、觀眾等。

61.2. 主場球隊有義務維持全場比賽觀眾秩序，並在必要時刻採取，如觀眾干擾等，採取限制措施，並應拒絕爭議人士進入球場。

61.3. 主場球隊有義務確保比賽全場之公共衛生安全，包含但不限於疫情期間之必要防疫措施。

62. 聯盟賽事監督

62.1. 聯盟可因氣候、比賽中各種突發狀況、影響比賽或場館內外之安全考量、其他不可抗力或國家政策重大發布及變更等因素，暫停或宣布延期比賽。

62.2. 如比賽一方有任何非不可抗力如遲到、罷賽等，使比賽無法順利舉行，則裁判按照 FIBA 規則宣布結果，導致無法繼續比賽之一方球隊，應賠償聯盟與交手球隊損失，並經獨立仲裁委員會審理後，接受聯盟追加裁罰。

第九章：行銷與商業活動

63. 球團行銷

63.1. 球團必須在聯盟例行賽球季開始前，公布季票、當季主場座位票價、不同資格與身分定義之票價、VIP 票價、球隊商品…等必要銷售資訊與規範，並且需有與球迷常態性互動之基本管道，如社群媒體、網站，並須舉辦季前公開活動至少一次。

64. 球團商業活動

64.1. 球團自營收入定義包含門票收入、攤位租金收入、商品銷售收入與廣告招商相關收入。

64.2. 主場球團有權制定票價，並收取所有門票收入，但每季之票價或銷售規劃，應於每季前一個月以正式報告送交本聯盟備查。

64.3. 本聯盟舉辦比賽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歸聯盟公司及該場比賽參賽球隊所屬公司共有。贊助及轉播事項應由球隊所屬公司委託聯盟公司出面與第三方簽約辦理，球團不得私自接洽任何形式有電視與 OTT 等轉播合約。轉播收入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轉播製作成本、締約成本等）與聯盟服務費（聯盟服務

費不得超過轉播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後餘額之 20%) 後，由各球隊所屬公司平均分配。

64.4. 各球隊及其所屬公司主場聯盟廣告看板與宣傳標語、地貼等範圍，應每年與聯盟公司討論範圍與分潤方式。聯盟相關贊助收入及聯盟其餘收入則由聯盟公司收取後，依聯盟公司以盈餘分派方式依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

64.5. 各球團設計各類商品不強制放上本聯盟商標；如涉及運用本聯盟商標於自行設計、製造販售各類球隊專屬商品者，應經聯盟公司事前授權，該等商品之設計圖應符合本聯盟相關頒布之智慧財產權規定並事先經聯盟公司同意後方得製作，嗣後擬變更設計亦同。各球隊所屬公司商品內含有本聯盟商標者，應另依球隊所屬公司與本聯盟之授權約定進行銷售及分潤；各球隊所屬公司如有專案商品銷售企劃或長期規劃，可另與聯盟公司提案討論銷售與分潤機制。

第十章：裁罰與糾紛裁決

65. 裁罰對象

聯盟可執行裁罰對象為聯盟所屬球隊及所有聯盟相關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執行長、董事會成員、聯盟工作人員、球團管理階層、教練、球員、工作人員及裁判等所有聯盟相關人員。

66. 裁罰種類

66.1. 球員及聯盟相關人員裁罰的種類如下，得合併執行。

- (1) 書面警告
- (2) 公益勞動服務
- (3) 禁賽 (Suspend)
- (4) 罰款

(5) 聯盟永不錄用

66.2. 球隊裁罰的種類如下，得合併執行。

(1) 書面警告

(2) 罰款

(3) 減少聯盟收入分潤

(4) 沒收比賽

(5) 降低選秀順序

(6) 沒收選秀權

(7) 停權

(8) 除名

67. 裁罰原則

67.1. 累犯加重罰則 故意多次實行違規行為，得視情節加重罰則。

67.2. 酌量減輕及加重 違規行為之裁罰得視情節減輕或加重。

67.3. 教唆或幫助他人實行違規行為 教唆或幫助他人實行違規行為者，視同違規。

依該違規行為裁罰之。

68. 裁罰流程

68.1. 聯盟得針對有違規之虞之行為主動展開調查。球團亦得針對有違規之虞之行為，遞交正式申訴書，經聯盟受理後，展開調查。若超出聯盟人員之專業範疇，可委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各形式之專家提供意見。

68.2. 聯盟經調查並認定有違規之行為後，依據賽務章程條文確立裁罰。確立之裁罰具備強制性。

68.3. 若裁罰內容為罰款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不含）以上、禁賽10場（不含）以上、永不錄用，聯盟需依據該違規行為之性質，送請紀律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進行複查。

68.4. 裁決確認後，聯盟將寄發裁罰通知至相關球團。球團應將該裁罰結果告知相關人員。

69. 裁罰執行

69.1. 相關球員及教練有繳交罰款義務，各球團得依情況代收代付。罰款未及時繳交時，下週比賽不得登錄。

69.2. 禁賽場次之計算應於裁罰確立後開始執行，禁賽場次，該球員不得登錄 13 人名單。如果在球季最後一場產生禁賽，則由下一球季的第一場賽程執行禁賽。

70. 糾紛裁決

聯盟得以針對數種狀況主持球團、球員之間的紛爭做出裁決，若球團或球員有其相關爭議，須提交正式訴願書，並繳交委員會處理之費用。此類爭議將交由仲裁委員會進行裁決，裁決具備強制性，可裁決之爭議為：球團與球員之合約解讀爭議、轉隊爭議，以及其餘合約或引起之延伸爭議。

71. 最終裁罰

最終裁罰之判決簽結為爭議雙方簽下正式同意書，但當事人若經過聯盟裁判仍未能解決之爭議，得送交 FIBA 仲裁庭 (Basketball Arbitral Tribunal)。

第十一章：最終解釋與約束力

72. 以上所有規章，聯盟保有最終解釋與約束力，細則每年修正，經執行長與董事會批准後公布之。

附件四、P. LEAGUE+ 賽事現場規範

P. LEAGUE+ 介紹：

維持對籃球的一貫熱忱，持續耕耘多年，二十年磨一劍，秉持讓臺灣籃球環境變得更好的信念，將籃球視為使命，用行動證明決心。2020年夏天，臺灣新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正式成立，目標為臺灣搭建精彩的籃球舞台！「P. LEAGUE+」，P，People 是最關心台灣籃球的球迷；P，Player 代表努力不懈的球員；P，Passion 意味對籃球的熱情；P，Professional，則是追求二十年的職業籃球；P，Plus 球迷的熱情加上球員的專業，「P. LEAGUE+」就此誕生。將替臺灣帶來全面升級的 PLUS Basketball Games！Plus Ultra！

P. LEAGUE+ 資訊：

社群平台：

官網：<http://pleagueofficial.com/>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LEAGUE.official/>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p.league.official/>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c/PLEAGUEofficial>

Twitter：https://twitter.com/P_LEAGUE_EN

參賽隊伍

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

新北國王籃球隊

桃園領航猿籃球隊

新竹街口攻城獅籃球隊

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籃球隊

高雄鋼鐵人籃球隊

防疫規範

因應 COVID-19 疫情，各主場需遵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指揮中心頒布之指引與法令，並於賽事前與進場觀眾宣布相關防疫規定，於主場現場時也需宣導相關防疫規範。所有球隊、工作人員及入場球迷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入場須至少為實聯制。
- 入場量測體溫，高於等於 37.5 度禁止入場
- 入場酒精消毒

全程配戴口罩 不配合以上事項者禁止入場。需留意：

- 球員上場比賽時可不配戴，但下場（回板凳席或回休息室）即須配戴。
- 裁判上場執法時可不配戴，但休息即須配戴。
- 啦啦隊上場表演時可不配戴，但休息即須配戴。
- MC 於現場播報賽事時可不配戴，但休息即須配戴。
- 球評、主播、教練、工作人員、球迷等皆須全程配戴。
- 賽後記者會須全程配戴。

另各隊辦理主場活動賽事需參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此為確保參與者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參與者生命財產。

1. 執行組織架構

聯盟要求各隊需具備一定規模之現場執行團隊，並能確保團隊運營順暢，另各隊需有足夠的人力，確保賽事順利進行且按照聯盟規範之標準執行 各隊需在賽季開打前一個月提交對應之聯絡人。

1.1 現場營運負責人 各隊需在賽季開打前一個月前提供現場營運負責人之聯繫方式，職責為：

1.1.1 負責賽事當天主隊球場的營運，並能確認相關人士及單位之執行遵循聯盟之規範。

1.1.2 負責確保聯盟規範賽事當日必須具備之條件已完成，如遇突發狀況有義務告知聯盟以確定賽事順利進行。

1.1.3 負責跟進比賽日之時程表，以確保比賽日程序正確、開打時間之準時及熱身時間。

1.1.4 負責於六週之前提供各球隊推薦之屬地飯店及交通（大型接駁巴士）。

1.1.5 負責與各球隊窗口溝通主場館可練習及熱身之時間。（詳見規範第二項）

現場營運負責人於當天賽事同時為對接聯盟之賽事聯絡人，將負責：

1.1.6 必須於當日賽事開打時間，提前 120 分鐘抵達比賽主場館。

1.1.7 確保賽事轉播攝影機架設位置及贊助商廣告版位均符合規範。

1.1.8 確認當日賽事現場至少需有兩位醫護人員以及救護車。

1.1.9 主隊需於場館內保留區域供聯盟作為攤位自由使用，並且需備有兩張桌子、四張椅子及一個 110V 的插座。如遇其他需求品項，聯盟將提出與主隊溝通。（如因場館腹地限制，與聯盟確認後，可協調於場館內人流動線所經之處設置。）如聯盟於賽事現場有緊急狀況事件發生或其他需協助事項，將會聯繫現場營運負責人。

1.2 媒體聯絡人 各隊需在賽季開打前一個月提供媒體聯絡人之聯繫方式，職責為：

1.2.1 負責接洽現場之媒體，且於媒體抵達球館時協助引導至媒體區。

1.2.2 處理有關主隊之新聞或媒體相關之所有事宜。

1.2.3 負責確認媒體區有線及無線網路之暢通並確保工作台有足夠之電源插座。

1.2.4 主隊比賽結束之後需確保於當天發新聞稿給各個媒體並副本給聯盟。

聯盟公關部：pr@pleagueofficial.com

聯盟社群部：media@pleagueofficial.com

1.3 客隊聯絡人 各隊需在賽季開打前一個月提供客隊聯絡人之聯繫方式，並擔

任客隊及聯盟來訪的主要聯繫人，其職責為：

1.3.1 客隊及聯盟如有飯店及交通之需求，客隊聯絡人需協助安排。

1.3.2 提供約定之數量的公關門票給客隊及聯盟。

1.3.3 於賽事現場提供客隊所需之協助。

1.3.4 客隊練習時間需待在練習場館，如客隊有需求則應盡力給予協助。

1.3.5 比賽當天，客隊抵達球館時需協助引導至客隊球員休息室

1.4 安全負責人

各隊需在賽季開打前一個月提供安全負責人之聯繫方式，其職責為：

1.4.1 維護場館內安全，負責與場館內安全人員（小組）之溝通。

1.4.2 如場內有突發狀況，需與安全人員（小組）共同協助處理。

2. 客隊練習及熱身時間

2.1 客隊需在比賽兩週前與主隊現場營運負責人溝通可練習之日期及時間。主隊必須於賽前一天向客隊開放正式比賽場地且須保持館內適當溫度及地板整潔並提供至少 120 分鐘的練習時間供客隊練習。且比賽當日也需於正式開球前至少 5 個小時提供客隊至少 60 分鐘於正式比賽場地練投。

於練習時間，主隊需提供下列清單之物品供客隊使用：

- 瓶裝水 - 500 毫升 48 瓶。
- 冰塊 -10 公斤。
- 大型保冷箱 -1 個。
- 需提供至少 12 顆聯盟賽事指定用球供客隊練習。
- 休息室需開放且需提供淋浴間以利球員使用。
- 靜電拖把 2 支。

2.2 如比賽前一天主隊無法提供客隊正式比賽場地練習，則主隊必須無償向客隊提供替代的球館，且需符合：

- 替代的練習球館需位於主場球隊同一個城市同時也需符合聯盟規定場地需為室內場館及木質地板) ，此外替代場館需於賽季開打前兩週提供給聯盟核可。
- 比賽日當天需於正式開球 5 個小時之前提供客隊於主場館至少 90 分鐘之投籃時間。
- 同樣需提供上述 2.1 所列舉之物品無償供客隊使用。

3. 主場賽事門票

各隊伍主場賽事售票之方式需有網路售票及現場售票。

3.1 公關票

3.1.1 主隊需提供 20 張賽事門票給對戰之客隊，位置需於客隊球員席後方。

3.1.2 主隊需提供 20 張賽事門票給聯盟，位置應於記錄台後方。

4. 賽事當天需求

4.1 賽務需求

- 場館需於開賽至少前 90 分鐘開放進場進場。
- 場館全區都需保持網路的暢通。
- 提供記錄台、聯盟人員 (含賽務督導) 、裁判、場控委員所需設備 (詳見規範第 8 項第 6 、 7 條) 。
- 主場場館及球場地板需維持清潔。
- 籃球架需正確設置完成。(依照 FIBA-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2020 Basketball Equipment 規定)
- 計時計分錶及 24 秒進攻計時器需設置完成。
- 碼錶或計時器用於記錄準確的暫停時間。
- 球權指示器。
- 個人犯規牌 (需準備六犯) / 團犯指示器。
- 蜂鳴器 / 哨子一個。

- 由聯盟提供官方籃球比賽記錄表、攻守記錄表。
- 提供聯盟指定用球供主客隊練習，主客隊各 6 顆及比賽用球 3 顆，故需共 15 顆及球車 2 座。
- 記錄台人員需於 90 分鐘前待命。

4.2 媒體、行銷及製作規範

地貼及 (電子) 廣告看板需設置完成。

- 球場媒體區需清楚劃分。
- 聯盟將會負責審核、製作及發放聯盟官方人員、媒體、轉播單位、裁判通行證。
- 賽後記者會場地及現場媒體區的設置。

4.3 記錄台需求

- 筆電一台及滑鼠一個以利記錄台列印數據。
- 雷射印表機一台。(每分鐘需能列印 18-20 張)
- 需提供至少 3 條獨立網路線且網路速率需至少為 300M / 100M (下載 / 上傳) 以供賽事數據系統和 SPOT 系統連接網路。
- 至少提供 100 張 A4 紙張列印數據。

4.4 安全及保安需求

- 兩位醫療人員且救護車需於現場待命。
- 現場需配置安全人員 (小組) 且需留意現場狀況以及散場時需確保各隊球員們之人身安全。
- 裁判執行 IRS 時維護現場秩序。
- 裁判進場與出場時確保維護人身安全。

4.5 轉播單位需求

- 主隊需離正式開球前四小時開放主場館讓轉播單位進入並設置相關器材。轉播單位將於記錄台安排記錄電視鏡面比分記錄人員及現場指導 (FD)，共 2 位。

5. 聯盟官方人員

聯盟官方人員將會於比賽當週週四下午五點提供當週比賽主場隊伍欲前往現場之聯盟人員清單，且進入各主場將會配戴通行證。主隊需於讓聯盟官方人員於正式開球時間至少前 90 分鐘進入主場館。

5.1 裁判 聯盟將負責每場賽事之裁判安排，每場賽事將有三位裁判做吹判。

5.2 場控委員 聯盟將安排一位場控委員於現場確保賽事順利進行，如裁判的判決與規則抵觸時或突發狀況（有疑慮），場控委員可提供建議避免造成紛爭。

6. 記錄台

每個主隊需安排 7 位擔任記錄台的人員，包含籃球比賽記錄員乙名、計時計分員乙名、24 秒投籃計時員乙名、攻守記錄員四名（2 名捷思系統 iPad 和 2 名紙本）。

(1) 擔任記錄台的人員應需有經驗且熟悉記錄台相關事務。

(2) 聯盟將無償提供有領上衣給記錄台人員。上衣不能另有主隊隊名或任何代表球隊之圖像或文字。

(3) 記錄台之所有設備應在開賽前再次檢查確認。

(4) 主隊需於記錄台保留位置供轉播單位安裝即時回放系統於記錄台。

(5) 建議記錄台座位順序安排如下：

攻守記錄 員 1	攻守記錄 員 2	攻守記錄 員 3	攻守記錄 員 4	場控委員	比賽記錄 員	計時計分 員	24 秒計 時員	播報員	TV FD1	TV FD2
-------------	-------------	-------------	-------------	------	-----------	-----------	-------------	-----	--------	--------

7. 球賽播報員

現場需有至少一位專業的球賽播報員能於比賽期間完整且清楚的播報場上之狀況，所有罰球時不得透過音樂或麥克風製造噪音，不得透過麥克風倒數進攻秒數（硬體設備出問題時除外，但必須兩隊公平待遇）。

8. 場館及設備之需求

8.1 地板

場地必須有良好狀況且妥善安裝之木質地板。

8.2 球員席

8.2.1 球員席需準備：

- 瓶裝水 - 500 毫升 24 瓶。
- 運動飲料 - 500 毫升 24 瓶。
- 毛巾（尺寸約為 70 公分 *140 公分） - 共 12 條
- 冰塊 -10 公斤。
- 大型保冷箱 -1 個。

8.2.2 球員席需位於記錄台之兩側。

8.2.3 每隊球員席最少擺放 18 張座椅，供球隊人員使用。

8.3 顏色及尺寸

- 比賽球場的尺寸和標示必須符合 FIBA 規定。
- 球場所有的標記線均需為 5 公分寬，所有的標記線必須為相同的顏色。5 公分寬的之標記線需為塗漆或為透明度零之顏色，如場地上有地貼與標記線重疊，如中線與球場中央球隊 LOGO。如遇此狀況，5 公分標記線將改為 1 公分之灰色線。（詳附件 1）
- 請各隊在開打前一個月前提提交主場館場地配置圖給聯盟供審核。如經聯盟審核完成，如需修改，需重新提交給聯盟再次審核。
- 各隊需保持主場館之清潔。賽事期間於兩側籃框下，需至少各有一位負責清潔地板之人員使用靜電拖把或毛巾隨時擦拭地板汗水，或移除落在場地上的任何其他之干擾物。

8.4 燈光

- 場館必須有足夠的照明，且適合比賽和直播。
- 場館照明燈光需於比賽開始前 90 分鐘提供且必須保持到比賽結束後 90 分鐘。
- 必須禁止任何可能干擾球員和官方視線或影響轉播品質之燈光。

- 主場球隊必須確保比賽場地不會有窗戶，天窗，走廊等外部燈光照射，並採取相關措施防止上述（但不限）光源進入球場和休息區。
- 主場球隊需確保照明系統具有即時恢復能力，如因進行相關賽事儀式和娛樂活動而關閉燈光，後續於活動結束後，需立即打開燈光必須能恢復活動前之亮度，如使照明變暗，關燈活動則不得於場館進行。
- 不允許於各隊暫停時間更改燈光，因可能會影響球員席區域之照明。
- 於客隊練習時間或是賽前熱身時間，球場內照明之燈光需正式比賽時相同。如現場主隊另有活動之安排需暗燈，則主隊需先行與客隊進行溝通並提供能視燈光供客隊練習。

8.5 球隊休息室

主場必須有兩個休息室供主場球隊和客場球隊使用。

- 足夠的洗手間和淋浴間。
- 適當的通風和照明。
- 瓶裝水 - 500 毫升 48 瓶。
- 運動飲料 - 500 毫升 24 瓶。
- 毛巾（尺寸約為 70 公分 *140 公分）- 共 12 條
- 冰塊 -10 公斤。 * 大型保冷箱 -1 個。
- 白板（附白板筆數支及板擦）-1 個。
- 至少 20 張椅子及 2 張桌子。

8.6 聯盟官方人員休息室

場館需有一個聯盟官方人員休息室，聯盟官方人員休息室需必須包含以下設施：

- 適當的通風和照明。
- 瓶裝水 - 500 毫升 24 瓶。
- 至少 10 張椅子及 1 張桌子。
- 延長線一條

8.7 裁判休息室

- 適當的通風和照明。
- 瓶裝水 - 500 毫升 12 瓶。
- 運動飲料 - 500 毫升 12 瓶。
- 點心 -5 份（裁判三名、場控委員一名、裁判長一名）。
- 至少 5 張椅子及 1 張桌子。
- 貼紮用品（白貼／人工皮膚）、網路且速率需至少為 300M / 100M (下載 / 上傳) 以及電腦或電視
- 延長線一條

8.8 球場媒體區

- 媒體工作區需靠近球場。
- 工作區域必須包括至少 20 個座位和對應張數的桌子，以放置筆記型電腦。
- 主場球隊必須在媒體工作區保留至少 3 個席位給聯盟官方人員。
- 媒體區提供電源和數條有線網路。
- 最後一節賽事結束後，照明、電源和網路接通必須保持開放至少 90 分鐘。

8.9 聯盟攤位區

- 主隊需於場館內主隊之商品區附近保留區域供聯盟作為攤位自由使用，並且需備有兩張桌子、四張椅子及一個 110V 的插座。如遇其他需求品項，聯盟將提出與主隊溝通。(如因場館腹地限制，與聯盟確認後，可協調於場館內人流動線所經之處設置。)

8.10 廣播系統

主場館需設有廣播系統，可用於通知觀眾於比賽期間發生的突發事件。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廣播系統煽動暴力、色情等，或任何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言語。

9. 賽事器材與設備

9.1 籃板

必須在每個籃板的右下角黏貼聯盟之 LOGO，聯盟將會為所有參賽球隊提供貼紙。（詳附件 2）

9.2 籃板之 LED 燈

每個籃板必須配備紅色 LED 燈，圍繞籃板周邊四邊的內側，以顯示時間之終止。LED 燈將安裝在籃板內邊緣不超過 7cm 的籃板內側，LED 燈需為紅色。

9.3 籃球架

籃板必須牢固固定於地板上之籃架螺絲處。籃球架正面需有軟墊之包覆以保護球員，降低撞擊力道。只能使用地板固定之籃球架或移動式籃球架。

9.4 備用設備

場館需有兩個備用籃球架和兩個備用籃板，以便在發生損壞時進行更換。

9.5 比賽用大錶和 24 秒進攻計時器

(1) 大錶應為倒數時鐘，一旦顯示器顯示零 (00:00)，需在時間結束時自動鳴聲；24 秒進攻計時器應為倒數時鐘，在進攻結束時需能自動鳴聲。

(2) 場內每個人包含所有球員都要能清楚的看到比賽用大錶和 24 秒進攻計時器，必須準備一套 24 秒進攻計時器備用。

9.6 計分板

計分板應各放置一個在比賽場地醒目處。確保場內每個人都能清楚看到必要資訊。

9.7 廣告看板和電子看板

聯盟擁有主場球隊電子看板至少 360 秒。

- 如使用輸出廣告看板，擺放位置必須符合聯盟規定，主隊並於賽季開始

前至少兩週向聯盟提供球場廣告安排位置圖。(詳附件 2)

- 如使用電子看板，所有文字或圖像必須於電子看板清晰可見。圖像之安排可為：

(1) 符合聯盟規定之位置。請詳如附件 2。

(2) 同時輪播相同之圖片，主隊需按比例輪播聯盟所提供之圖片，且聯盟於各主場正式賽事期間 (48 分鐘) 需擁有 360 秒之時間以供露出

10. 路徑引導標誌

主場球隊必須確保場館內上有足夠且清楚的指示標誌，能引導觀眾至座位區、廁所、商品區、緊急出口和停車場等區域。

11. 無障礙區域

主隊場館必須規劃無障礙區域以利身心障礙人士使用。須包括輪椅通道坡道和輪椅停放的位置。

12. 比賽日流程

距離開球時間	期間	活動 / 事項
12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抵達➤ 主場隊伍抵達➤ 客場隊伍抵達➤ 活動排演
90 分鐘	4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台人員抵達➤ 場控委員和裁判員抵達➤ 記錄台設備檢查➤ 球場需清空可供各隊熱身
50 分鐘	2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活動排演 (如有需求，若無，球場提供各球隊熱身)

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場需清空供球隊熱身 ➤ 大表開始計時
8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員與教練互相致意 ➤ 介紹客場球隊 ➤ 介紹主場球隊 ➤ 各隊握手致意
3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暖身
30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員來到上場中央 ➤ 球員和官方人員握手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開始(開球時間預計為 14:35 及 17:05)

12.1 主場球隊需於一週前提交主場流程給聯盟，並於現場確保正式開球時間之準時。如果比賽日發生特殊緊急情況，在不影響正式開球時間及轉播下，主場球隊可以更改比賽流程，如會延遲開球時間，需通知聯盟並且待聯盟審核通過，才能進行更改。如果主隊遇特殊狀況，需更改未來賽程之正式開球時間，則必須於比賽之前至少兩週向聯盟提交申請，並於聯盟許可後公告球迷並提供後續必要措施。

12.2 主隊安排之賽前活動（如娛樂表演等等）必須在各隊介紹球員之前進行，且須配合轉播相關規範。

12.3 主場球隊負責確保比賽時間按照時程。比賽正式開球時間必須在官方公佈時間的 10 分鐘內開始。

13. 比賽日所需報告

13.1 比賽數據

聯盟賽務督導確保數據的即時性及正確性且於賽事現場需負責影印比賽之數據，並交由主隊工作人員進行數據的發放。

第一節結束

數據統計表 - 需提供影本給各隊教練。

第二節結束

數據統計表 - 需提供影本給各隊教練、每位媒體。

第三節結束

數據統計表 - 需提供影本給各隊教練。

第四節結束

數據統計表 - 需提供影本給各隊教練、每位媒體。

13.2 官方比賽記錄表和攻守記錄表

- 賽事結束哨聲響起後，記錄台需再次確認並完成比賽記錄表和攻守記錄表。
- 記錄台需要將比賽記錄表拿給裁判簽名。
- 記錄台之記分員需要將簽名過的官方比賽記錄表和攻守記錄表紙本提供給聯盟賽務督導。

14. 賽後記者會

每隊主隊須在賽後舉辦賽後記者會。

賽後記者會之媒體室需有：

- 至少需能容納 20 人的空間。
- 順暢的有線及無線網路。
- 需設置背板，建議背板之尺寸為高 220 公分 * 寬 500 公分，背板大小可視媒體室空間大小做調整，記者會背板需擺放聯盟之 LOGO 於可視位置。* 需準備至少兩支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 充足的桌椅。

15. 進場人數

在每場比賽之後，主隊需於比賽完一週內提供給聯盟進場人數數據。

16. 安全與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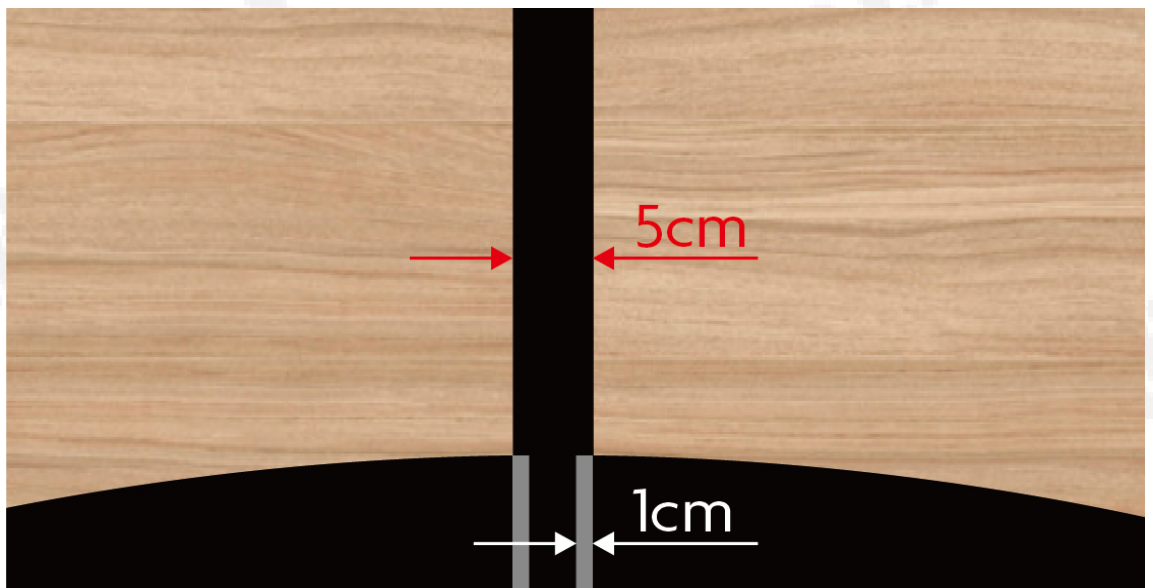
16.1 主隊都須安排擁有至少兩位有證照之醫療人員在場。如遇緊急情況可於現場即時的處理傷口。聯盟也要求所有主場館都必須備有救護車。場館內也須設置醫護站，也應符合：

- 需至少有兩位專業的醫療人員。
- 應設置靠近球場。且附近不得有障礙物，以確保如任何受傷的球員可以有寬敞的空間進行醫療處理。
- 需配有擔架。
- 需配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16.2 血液政策

球員於比賽期間，若受傷而有流血之狀況，此位球員必須離開場上，所屬球隊可替換該場註冊名單上之球員。直至受傷球員之流血狀況獲得適當處理，並經裁判確認使得上場。且需配有 Blood kits，如下述：

- 桶子一個
- 橡膠手套一盒
- 可密封式塑膠袋 10 個
- 紙巾一捲
- 噴霧式酒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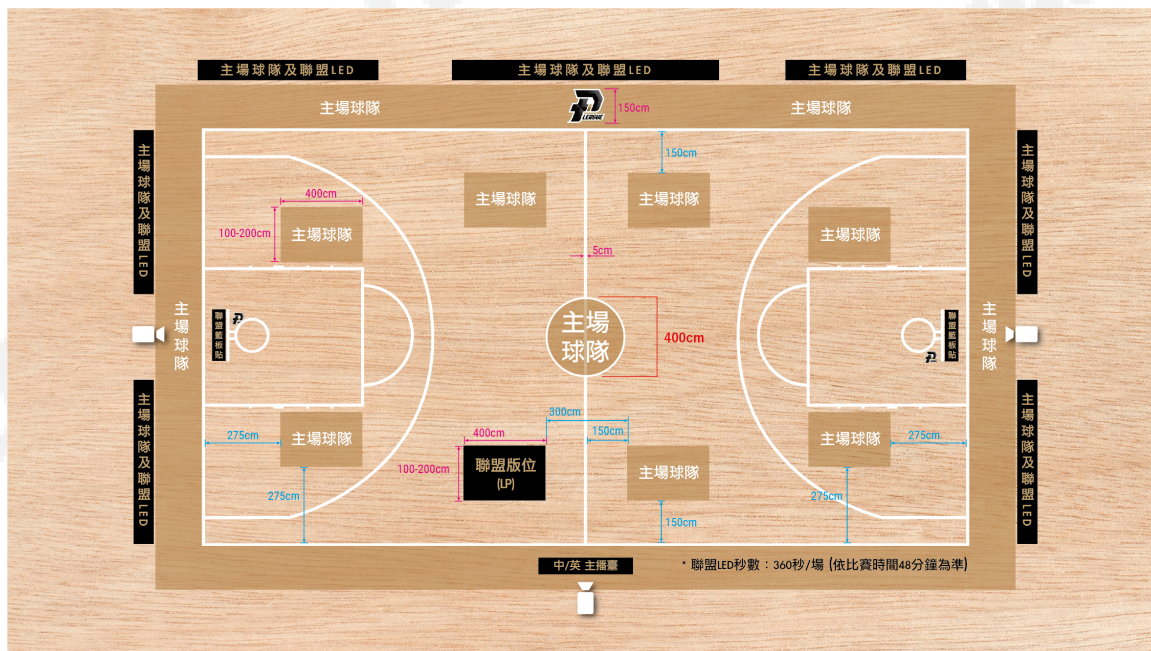
附件 2

1. 輸出廣告看板尺寸最小需至少為寬 70 公分 * 高 170 公分 / 最大為高 100 公分 * 寬 200 分
2. 球場內斬型地貼尺寸最大為高 200 公分 * 高 400 公分 (底線斬型地貼建議尺寸為 150 公分 * 400 公分，較不影響球場上標示線。)
3. 輸出籃板貼尺寸最大面積為寬 14 公分 * 長 14 公分



■ 各隊可自行招商之廣告曝光位置 ■ 需保留給聯盟之廣告曝光位置

下圖為輸出廣告看板之配置圖



附件五、FIBA LEAGUES

FIBA.basketball Media Center TV Follow Us

COVID-19 Olympics Events 3x3 Events Rankings News Hall of Fame **Leagues** Federations Inside FIBA

> Basketball Champions League	> Euroleague Women	> Basketball Champions League Americas
> FIBA Europe Cup	> EuroCup Women	> FIBA Asia Champions Cup
> FIBA Africa Basketball League	> FIBA Africa Women's Champions Cup	> DIRECTV Liga Sudamericana
> FIBA Liga CentroAmericana	> FIBA Intercontinental Cup	

AFRICA		
> FIBA Africa Basketball League	> Adriatic League	> Iceland
> FIBA Africa Women's Champions Cup	> Austria: ÖBL	> Israel: Winner League
	> Balkan Eurohold League	> Italy: Lega A
	> Baltic Basketball League	> Italy: Lega B
AMERICAS	> Basketball Champions League	> Latvia: LBL 1

FIBA.basketball Media Center TV Follow Us

COVID-19 Olympics Events 3x3 Events Rankings News Hall of Fame **Leagues** Federations Inside FIBA

AMERICAS		
> Argentina: Liga A	> Basketball Champions League	> Latvia: LBL 1
> Basketball Champions League Americas	> Belarus	> Lithuania: LKL
> Brazil: D2	> Belgium: D1	> MKD
> Brazil: NBB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ontenegro
> DIRECTV Liga Sudamericana	> Bulgaria: NBL	> Netherlands
> FIBA Intercontinental Cup	> Croatia: A1	> Norway: BLNO
> FIBA Liga CentroAmericana	> Czech Republic	> Poland: PLK
> Mexico	> Denmark	> Portugal: LPB
> Uruguay: LUB	> EuroCup	> Romania: D1
> USA: NBA	> EuroCup Women	> Russia: Superliga
> USA: NBDL	> EuroLeague	> Serbia: Prva Liga
> USA: WNBA	> Euroleague Women	> Slovakia
	> European Women's Basketball League	> Slovenia: Liga UPC Telemach
ASIA	> FIBA Europe Cup	> Spain (women)
> China: CBA	> Finland: Korisliiga	> Spain: ACB
> FIBA Asia Champions Cup	> France: LFB (women)	> Spain: LEB
> Indonesian Basketball League: IBL	> France: Pro A	> Sweden: BasketLigan
> Iran: Superleague	> France: Pro B	> Turkey: D 2
	> Georgia	> Turkey: TBL

FIBA.basketball Media Center TV Follow Us

COVID-19 Olympics Events 3x3 Events Rankings News Hall of Fame **Leagues** Federations Inside FIBA

> FIBA Liga CentroAmericana	> Denmark	> Portugal: LPB
> Mexico	> EuroCup	> Romania: D1
> Uruguay: LUB	> EuroCup Women	> Russia: Superliga
> USA: NBA	> EuroLeague	> Serbia: Prva Liga
> USA: NBDL	> Euroleague Women	> Slovakia
> USA: WNBA	> European Women's Basketball League	> Slovenia: Liga UPC Telemach
ASIA	> FIBA Europe Cup	> Spain (women)
> China: CBA	> Finland: Korisliiga	> Spain: ACB
> FIBA Asia Champions Cup	> France: LFB (women)	> Spain: LEB
> Indonesian Basketball League: IBL	> France: Pro A	> Sweden: BasketLigan
> Iran: Superleague	> France: Pro B	> Turkey: D 2
> Japan	> Georgia	> Turkey: TBL
> Kazakhstan: Division I	> Germany: BEKO Bundesliga	> Turkey: TKBL (women)
> Korea	> Germany: Pro A	> VTB United League
> Philippines: PBA	> Great Britain: BBL	
EUROPE	> Greece: HEBA A1	OCEANIA
	> Greece: HEBA A2	> Australia: 2nd Div
	> Hungary: A Division	> Australia: NBL
	> Hungary: A Division (women)	

